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 A406 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许日山、陈垒、王英典、徐辉、任自力因公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履行应尽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英典）》（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辉）》（公告编号：2025-02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自力）》（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英典先生、徐辉先生、任自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工作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涉及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及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总体考虑，符

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5 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松山先生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许松山先生、聂李亚先生、韩成权先生、高洁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上述计划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

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